

立法會資料參考摘要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及目的

1. 聖約翰學院(“學院”)是根據《聖約翰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1089章“《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學院成立於1912年，是香港大學第一間傳統舍堂。
2. 《條例》曾經在1997年及2005年作出若干修訂，惟部分條款仍需進一步修訂。《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保障《條例》下成立的法人團體(學院)的成員及《條例》下述及的某些其他人士；及給予學院某些明示的權力。
3. 為使建議的修訂生效，吳永嘉議員將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條例草案》

4. 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謹概述如下：

第一部 – 導言

第2條 列明《條例》會由《條例草案》予以修訂。

第二部 – 修訂條例

第3條 在《條例》中第4條加入新訂第(3)、(4)及(5)款 ——

- (a) 給予學院明訂權力 ——
 - (i) 借入款項或籌集款項，並可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進行該等行為；及
 - (ii) 按其認為合宜的規模及方式將屬於學院的任何款項用作投資；
- (b) 為免生疑問，明確指明在《條例》第4(1)及(2)條所包含的權力包括學院有權獲取、持有及處置其他法人團體權益，及參與組成法人團體；及
- (c) 賦予學院可以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行使任何其具有的權力。

第4條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8A條，保障授予若干人士，包括任何人士符合學院成員的定義，任何人士為依《條例》第8條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人士為《條例》附表中第3條所指的學院主管人員。該條款所適用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即其有關的作為或錯失免受法律責任，而有關作為或錯失是指 ——

- (a) 在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或
- (b) 在執行或其意是在執行《條例》賦予的職能或職責。

加入新訂第 8A(2)條明確保留學院的法律責任。

在《條例》中亦加入新訂第 8B 條，目的是為免除疑問，明示確定任何人士只因符合《條例》第 2 條中成員的定義，不會僅因此身分而須為學院的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第三部 – 保留條文

第 5 條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0(8)條要求下的保留條文。

諮詢

- 5. 《條例草案》得到行政部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相關的法定機關)的支持。

立法時間表

- 6. 立法時間表如下：

第一次刊憲	2019年6月6日
第二次刊憲	2019年6月14日
一讀和休會二讀辯論	2019年7月10日

公告

- 7. 《條例草案》已經刊登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和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憲報，有關《條例草案》的通知也以廣告形式刊登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和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南華早報》和《明報》。

查詢

- 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立法會議員吳永嘉議員辦公室黃畋貽先生查詢（電話號碼：3614 6154）。

吳永嘉議員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